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1DFAGZ02623/JG2021-02-201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6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3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1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163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84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2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皖发改社会函（2021）131 号

1.4 招标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5 项目业主：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6 资金来源：自筹及财政

1.7 项目出资比例：约为 55%：4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DFAGZ02623/JG2021-02-2018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DFAGZ02623/JG2021-02-2018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2.6 建设规模：本次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

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7 合同估算价：15429 万元

2.8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2.10 项目类别：施工总承包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含）的公共建筑项目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须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会濒临破产。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6日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

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0551-62220164。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1 号开标室。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551-66330803/6633221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徐怀珍

电 话：0551-62220227，1395510592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 0551-66223530、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9.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9.4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

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户：102370102100109599323543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户：1782524065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亮化、室外总体、景观及附属等工程，含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各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协调、统一管理、相应配合服务等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费率最高比例为 3%，超过 3%按无效标处理。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费率最高比例为 3%，超过 3%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可以精确到分（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机电安装工程：本工程机电安装系统复杂，医疗专业系统多，机电安装的施工是本工程的重点难点。2）工程进度管理：本工程须确保在 660 日历日之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工程体量大，专业多、系统复杂，工期紧迫。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施工 图结构说明二。 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由于疫情期间，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由于疫情期间，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由于疫情期间，本项目不适用）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6）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分两个阶段缴纳：第一阶段为 50 万元，合同签订前缴纳；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补齐剩余履约保证金。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u>.18ZHQB</u>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u>.18ZHTB</u>。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上限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并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	其他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62220153（传真） 联系人：张经理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共建筑项目：本项目中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承包人注意事项： 1、总包单位需自行勘查现场，进场后调整施工场地内弱电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室外供电管网，保证医院正常运行。 2、总包单位负责拆除施工场地内建筑物如车棚等，根据发包人需要，将拆除的资产移交医院。室外苗木等负责移栽至发包人指定位置。 3、总包单位需按业主要求举办项目开工仪式，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 4、场地三通一平已完成，材料机械等入场，总包单位需合理规划路线，做好道路及附属设置保护和破坏后恢复工作。 5、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医院内，总包单位需考虑施工降噪、扬尘治理等措施，保证医院正常运行。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抢工等方案措施，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6、总包单位需严格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出入，设置必要的管控措施和人员进出通道，满足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的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近二年（2019、2020）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u>2020年1月1日以来连续20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本表评审阶段不做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10)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

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X, X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 <u>10</u> 分； 主要人员： <u>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其他商务因素： <u>0</u>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3</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其他技术因素： <u>2</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 $n=2$; ④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总承包管理及 配合服务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6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含）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同：“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2）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符合本项条件不作为详细评审评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4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不含厂房）项目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 注：（1）本项满分 2 分；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类似“琥珀杯”、“黄山杯”或外省同等奖项）；国家级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2）提供以下证明：.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的截图；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颁奖单

				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荣誉或企业信用等级 AAA 信用等级”得 2 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的截图；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2.3 (2)	主要人员	/	/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3 分；投标人为其他信用等级的得 0 分。 注：（1）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房建专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2）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_/_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2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分<F≤3 分，一般得 1 分<F≤2 分，差得 0 分≤F≤1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8 分<F≤2 分，一般得 1 分<F≤1.8 分，差得 0 分≤F≤1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8 分<F≤2 分，一般得 1 分<F≤1.8 分，差得 0 分≤F≤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8 分<F≤2 分，一般得 1 分<F≤1.8 分，差得 0 分≤F≤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8 分<F≤2 分，一般得 1 分<F≤1.8 分，差得 0 分≤F≤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3分 $<F \leq 4$ 分,一般得2分 $<F \leq 3$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2$ 分。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报价	2分	根据投标人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自报费率,进行综合评审,得0-2分。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费率最高比例为3%,超过3%按无效标处理。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b)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u>2</u>; E₂=<u>1</u>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		

	况确认方式如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 房建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 (简称“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8）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后，评标基准价不变，**中标候选人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替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医院自筹资金等。

5.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
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
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为节约本合同篇幅长度和节省打印纸张数量，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在此略写，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21 条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有，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以及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与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2)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与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另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

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叁套；如果不足，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且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答疑、审图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勘探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完全满足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原则上应在 10 天内予以审批结束；特殊情况，应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QQ、电话等方式中的一种通知承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变更部分的纸质版施工图纸一份；如果发包人提供的一份设计变更后的图纸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复制且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本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其投标综合报价之中。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等）。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如上述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此，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未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的，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相关的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

的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未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的，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相关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本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代表在施工过程中签署的任何批准、指令、通知、意见、建议和要求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且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没有另外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的，则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 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再调整。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投标时

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再调整。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再调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参与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0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0 日的，另行协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全符合相关图纸规范的施工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两套；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与竣工图相关的费用由承

包人负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完全符合相关图纸规范的施工竣工图纸纸质版贰套，以及与纸质版竣工图完全一致的电子版壹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若未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 (9) 项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则发包人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审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驻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无故缺勤每少 1 天罚款 10000 元。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罚款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过程中的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本项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严禁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当月累计无故缺勤达到 5 天，则视同更换项目经理一次，依此类推；项目经理确需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视同更换项目经理一次，依此类推；为此，承包人应按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过程中的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即使是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调整，仍然不能免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因更换项目经理按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因此按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根据本合同、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完全满足发包人关于本条款的时限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因此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严禁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承包人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即使是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仍然不能免除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月累计无故缺勤达到 5 天，则视同更换一次，依此类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视同更换一次，依此类推。为此，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过程中的考勤情况直接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以及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相关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中的 ICU、手术室、P3 级水平实验室、负压病房、医用气体、放射防护、物流传输系统等作为医疗专项工程，由发包人另行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以上范围、内容划分

详见发包人招标文件及招标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具体说明；其余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承包人违约，一切责任自负。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1)以转让、租借、买卖或以交纳管理费等方式获得使用他人资质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并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的；(2)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或诚信保证金)非承包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虽由承包人银行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承包人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或诚信保证金)存入承包人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技术性文件非本单位编制或非本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的；(4)承包人使用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造价员、安全员和材料员）及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技术、施工、安全和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为非本单位的注册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的；(5)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不在承包人单位核算，而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支配和独立核算，且项目负责人非承包人单位人员的；(6)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等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承包人单位人员的；(7)其他形式的挂靠行为。上述所称非承包人单位人员，是指与承包人无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行为的，有权向合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同时，有权中止支付工程款直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发包人另行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分包工程，本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工程总承包的责任与义务，向发包人和分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分包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详见本合同《第

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及附件 15、16。

如总承包人未履行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分包服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予支付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分包服务费；同时，如因总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履行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分包服务，发包人还将给予相应分包工程施工合同价 2% 的违约处罚，违约金由发包人根据分包工程承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确认报告直接从总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上述所列专业分包工程中的相应工程委托总承包人施工，则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也不再按上述相应约定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分包服务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分包工程，其价款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丢失等，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金额的 2%，分两个阶段缴纳：第一阶段为 50 万元，合同签订前缴纳；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补齐剩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
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
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委托监理单位所签订的
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如有，另行约定；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如有特别要求的，则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按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予以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全权做好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工作。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他相关专项分包单位施工造成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管理失职连带责任。因承包人及因承包人自行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的处罚。发包人认为因承包人或承包人自行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影响恶劣、

给发包人带来较大经济、名誉、财产等损失的，可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合肥地区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全封闭施工，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建立专职安全文明施工领导机构，由专人负责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等工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在周边沿线道路上洒落的各种渣土等材料必须及时清运，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及新站区相关要求。现场布置应不低于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要求，围墙公益广告覆盖要达到 100%（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更新频率每季度至少一次，广告内容按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完全相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场地；撤离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全部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完成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完全满足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7.1.2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7.1.2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7.3.1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及时协助承包人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全满足合肥市、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七种情形之一的，则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生效后，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施工、竣工等，将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5% 进行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 10% 时，发包人有权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如有，另行约定；
- (2) /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有，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图纸、有关标准要求以及承包人对推荐品牌的响应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材料样品、设备选型等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具备购买渠道可追溯。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发包人有权到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现场监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拒绝或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监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含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即甲供材、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进行保管，保管费费率按材料、设备实际使用月份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约定与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按相关规范要求由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否则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均不予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以上并与封样或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书相符。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封样不符合或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书不符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原工期不予顺延。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承包人使用自购不合格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向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间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其中：办公室 10 间，每间面积 20 平方米；宿舍 5 间，每间面积 20 平方米）。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投标时根据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and 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投标时根据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and 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在本建设项目投标时根据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and 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予以充分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发包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按下列方法审核批准后执行:(1)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变更工程价款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单价和相应的取费费率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组价进行计算,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同意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批准后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承包人应按照上述工程变更的要求实施变更,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及影响工程质量,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相关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承包人自报品牌的材料、设备，除本条约定的可调价格主材外，在今后施工过程中其余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执行，不再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改变了承包人自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发包人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而要求承包人变更的情况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则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一律执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和经发包人招标或询价的实际中标价格。主材的采保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主材价格调整仅限于投标时由承包人自报品牌自报价格或由发包人推荐品牌承包人自报价格的主材中的商品砼、钢材（钢筋、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安装工程用钢管）、电线电缆、不锈钢给排水管、铝合金型材计五类。上述五类主材价格调整依据为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本合同其余地方简称“信息价”）中相应价格（如“信息价”中没有相应价格，则以发包人确认的价为依据），确定是否符合可以调整的幅度。上述五类主材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号）中约定的 $\pm 5\%$ （包括5%本身）时，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发生变动部分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五类主材价格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准；调差计算方法按《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人工费政策性调整以施工期间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但截止至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以同期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及经济签证为依据进行计算、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截止至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累计已经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80%+“累计已经办理的工程经济签证”。

截止至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非安徽省与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政策性调整所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中约定的情形除外）、人工工资上涨及机械费用上涨；由于发包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发包人图纸变更及工程延期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种风险；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有关规定，自行到工程现场踏勘后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承包人实际情况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承包人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竣工结算方式为：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经济签证+政策性调整—各项扣款（含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的罚款、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水电费的结算：如施工现场没有单独安装水电表，承包人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直接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扣除比例为每月进度款的千分之七；竣工结算时将水电费余款全部扣除，扣除比例为竣工结算价的千分之七。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再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为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4 条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此部分工程量也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至 10%之月度开始，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款中分四次（每次 10%）直接予以扣回，如当月工程进款额不够抵扣预付款时，不足抵扣部分累计计入下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直至预付款累计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项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经监理人、发包人先后审核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应付价款的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如承包人无工程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10.4.1 条、第 12.2.1 条、第 12.3 条、第 15.3 条、第 16.2 条，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条款内的相关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相应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0 天内完成支付。

2.经济签证及时办理，在变更工作完成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报跟踪审计审核，每月一清，核准无争议的仅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调整支付，按其 80% 支付工程款。

3.农民工工资专户预付款金额执行合肥市造价工程管理站《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开工前发包人将该款项转至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并在前三次进度款中分 3 次扣回，扣完为止（按 0.25:0.25:0.5 分三次扣回）。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执行，扬尘污染防治预付款支付至专用账户，并在前三次进度款中分 3 次扣回，扣完为止（按 0.25:0.25:0.5 分三次扣回）。

4.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如双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

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 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5.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奖励纳入工程结算，并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项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支付分解表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图纸规定的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竣工报验单和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材料品名、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并承担检测及验收费用。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达标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成员须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终验：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会同监理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项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相关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

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审计授权委托书（承包人分专业报送工程结算核对人员名单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承诺书）；（2）开工报告；（3）各分项及主体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需质检部门签字、盖章）；（4）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5）设计变更单及发包人修改通知单；（6）现场经济签证单；（7）工程价结算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1套）；（8）工程量计算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1套）；（9）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会审纪录；（10）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审查意见答复；（11）工程洽商记录（如有，则提供）；（12）发包人施工指令；（13）发包人、监理人印发的会议纪要；（14）钢筋抽料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1套）；（15）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范围、接口界线；（16）隐蔽工程记录、材料报验单等技术性资料；（17）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报送的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应进入审计程序；双方如无争议，发包人应自接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60天内完成工程结

算审计工作（要求上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计的项目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 条相关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不适用；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本项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项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天内如承包人无工程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有，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应付未付的逾期工程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不再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第 10.4.1 条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其他: 如有, 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有, 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将不予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 将保留依法向承包人追索由此给发

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有，另行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本项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项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本项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主要方式，下列文件视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修改设计通知（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署的验收报告、工程质量通知书、工程验收证明等。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 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承包人违反技术规范、不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21.3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和列明交承包人总承包管理及服务的另行发包工程、甲供材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

施或以清单漏量、漏项等为由拒不施工的，发包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以及产生造价超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变更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未完成的工程量，可视为违约。除扣除相应工程款外，招标人还将按中标人按照未完成的工程量相应费用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1.4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分包服务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统一进行管理，总承包管理及服务、配合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1.4.1 范围：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中的 ICU、手术室、P3 级水平实验室、负压病房、医用气体、放射防护作为医疗专项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1.4.2 内容：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及配合：

（1）协助发包人办理专项施工许可证、安监、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场安排，对另行发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工期）、投资等进行控制、协调及管理；

（2）负责工程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工程技术资料签章和认可、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验收备案；

（3）提供每层楼面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保证正常施工（水电使用费由使用单位支付）；

（4）审核工程的进度报表，验收及监督工程质量，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保质量和安全；

（5）制定合理的施工程序、协调各单位之间的交叉施工配合；

（6）在施工现场向专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工作面和必要的生产场地；

(7) 根据现场已有设施，为各单位提供垂直运输、施工材料的垂直吊运、脚手架、安全防护等；为工程实施所必要的预留、预埋等以及为专项分包单位留下必要的加工、现场材料堆放及施工所用场所。负责施工过程中建筑等垃圾弃运工作。

(8) 确保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

(9) 在进度计划安排时预留市政配套工程所需的工作时间（如有）；

(10) 提供适当及足够的人选负责执行上述协调工作以确保各项工程能按进度计划的时间完成；

(11) 负责为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图纸范围内的预留洞口、新开洞口的修复工作以及设备或器具安装后的补缝、找平工作；

(12) 联络各专项施工单位以确保各管道、电线及机件等能以正确次序安装。避免施工时各工程之间及与结构、装饰及其他工程产生冲突或争执，使各项设备能正确地按设计位置及进度安排安装；

(13) 承担因配合不及时造成配合的工程总工期延误责任；

(14) 若未能及时正确协调各专项工程协调作业，总承包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工程更改及损坏须恢复产生的费用，并补偿发包人因此而需支付的额外费用；

(15) 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6)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提前 6 个月向工程师报送用量、供货时间，没有按上述时间报送，不得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迟延进场要求顺延工期。

(17)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必须与发包人、监理共同验收。对接收的材料设备承担检验试验、保管、施工现场管理、分发使用等，并承担接收保管后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18) 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承包人负责按施工图纸进行统计后（含定额损耗）提供给监理进行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数

量（含定额损耗）出入不得超过最终施工审计量的 3%，超出 3% 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9）部分材料设备，派员配合发包人实施监造、催货。

21.4.3 总承包管理和服务配合费：

招标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服务配合费（简称：总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结算价的_____%，由发包人根据现场配合情况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人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范围内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申报安装水电计量装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进行整个施工期间内的所有项目的水电费计量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计量装置保护，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及配合费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服务和配合内容：

（1）总包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专业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

（3）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总包单位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费用。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填缝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所发生的费用。

（6）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所发生的费用。

（7）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8) 保证专业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总承包方原因使专业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9) 相关设备或专业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后（如电梯等），如相关进场单位（含总包单位）提前使用，由总包单位负责管理保护，相关费用已含在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费中。

(10) 收集、清运整个项目建设区域（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自行分包及发包人单独招标发包的单位产生）至垃圾收集站，并将整个工程的垃圾及整个项目建设区域（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自行分包及发包人单独招标发包的单位产生）的垃圾由垃圾收集站清离施工现场至政府指定/认可的消纳场。承担所有垃圾清运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收集及清运。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单位清运，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并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直接扣除。

(1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含附件）等相应条款。

(12) 承包人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等条款给予配合和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工程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其他需要总承包人管理和配合分包服务的工作。例如，分包工程及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核、审批、备案等工作时，需要总承包人配合与服务的。

凡承包人自行分包的所有工程，所有由分包人完成的职责、工作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全部包含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中，且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要求发包人解决。

21.5 承包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 1、 总包单位需自行勘查现场，进场后调整施工场地内弱电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室外供电管网，保证医院正常运行。

- 2、总包单位负责拆除施工场地内建筑物如车棚等，根据发包人需要，将拆除的资产移交医院。室外苗木等负责移栽至发包人指定位置。
- 3、总包单位需按业主要求举办项目开工仪式，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
- 4、场地三通一平已完成，材料机械等入场，总包单位需合理规划路线，做好道路及附属设置保护和破坏后恢复工作。
- 5、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医院内，总包单位需考虑施工降噪、扬尘治理等措施，保证医院正常运行。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抢工等方案措施，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 6、总包单位需严格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出入，设置必要的管控措施和人员进出通道，满足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的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4：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15：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附件 16：总分包职责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付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发包人所支付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账 号：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
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
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

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2：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及在岗时间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按合同专用条款 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医院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	--	----------------------	------

注：以上扣款将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和实际整改情况决定执行。

附件 1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	5000

			过试验检测合格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 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 机械 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 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 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 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注：以上扣款将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和实际整改情况决定执行。

附件 14：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5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	地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	2000

	装修	墙面	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地面不平，超出 3 米 3 毫米标准	2000
			分仓缝不符合要求	2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3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漏水	初次验收后，屋面不能出现一处漏水	3000
			2 年内，屋面发现任何一处漏水	3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3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3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3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3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电气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7	消防	防火涂料	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出现开裂，脱落	2000

附件 15：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本项目如有甲方另行发包）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专业分包承担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具体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及专业供应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人及独立供应人的违约不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1.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1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工程等的合同要求，创造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进场较为妥切的条件。

1.1.2 制订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并按此计划对专业分包的进度及进场时间进行管控。

1.1.3 参加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等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专业分包人也有责任主动校核相关图纸，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可就该费用向专业分包人追偿。

1.1.4 承包人应有施工深化设计:为保证合理的工期及工序，施工前要综合建筑构架，对管线密集区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绘制剖面大样图，发各专业分包人；参建单位须严格按照大样图施工，绝不允许单方面抢先施工或抢占施工间。

1.1.5 审查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1.1.6 负责向专业分包人发放发包人所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执行。

1.1.7 协助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8 负责协调施工各方的关系，管理总分包之间、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专业分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以确保工程如期顺利施工。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专业分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1.9 配合监理人在施工工程中的质量监控。

1.1.10 对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并负责。

1.1.11 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分包的施工及供货人员、车辆办理相关进出场证件(如有需要时)。

1.1.12 负责整个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门卫、巡更值班。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

专业承包人对现场相关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专业分包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需退场或运出场外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非工程材料、物件，须由承包人开具出门证，经发、承包人检查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建立出门登记制度。

1.1.13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1.2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并协助其将运至现场的货物卸至指定地点，或将其施工所用的物料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装卸、吊运工作可能是 24 小时昼夜性的。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使得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互不影响。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分包人等自行解决。

1.2.2 允许专业分包人等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若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原则上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3 允许专业分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棚架、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并负责统筹协调。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1.2.4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和场地，并负责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空间。为专业分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贮存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

1.2.5 为专业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2.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2.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2.7.1 承包人提供现存每层楼层施工电源、水源，并满足专业分包人所需负荷要求。

1.2.7.2 从配电箱后的管线敷设、分电箱及水阀后管线敷设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解决。

1.2.7.3 专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2.7.4 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计量的实际使用量向承包人支付。

1.2.8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主动与专业分包人联系，专业分包人也需积极配合，核对清楚各专业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套管、预埋件由承包人完成（界面划分中已明确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除外），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专业分包人配合确认。如因承包人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包括返工的开凿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9 承包人负责在电线、电缆、管道等安设完成后对预留的孔洞、管槽进行修补、填实，并处理和完善专业分包人的遗留问题。对预埋套管与结构及二次结构的空隙填充，必须满足消防

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对于那些因布设管道、电缆、电线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机构，承包人须负责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1.2.10 为专业分包人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卫生设施(如厕所)。

1.2.11 专业分包人负责将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专业分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及完善，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以施工单位的身份在专业承包人等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承包人还须督促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

1.2.13 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附件 16：总、分包职责

序号	协调配合内容	由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	由专业分包人完成
1	临时设施	按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施工进度搭建总承包工程之临时设施，并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室、仓库、加工棚、工具房，宿舍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及总包服务费内。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临设设施基础的拆除、清运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服从承包人对临设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分包单位在使用临设期间凡因自身原因导致临设损坏的，分包单位需负责恢复。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本单位的用餐问题。
2	临时通道	充分考虑整体工程建设需要，合理制订并及时调整临时通道平面布置方案及通道净空尺寸，以便于各种材料/大型设备顺利通过并到达指定地点。 审核分包单位提供的材料/大型设备的进场运输计划，并对不能满足现场运输要求的设计提出意见，以便分包单位跟进相关修改。 修建和维护临时通道（红线内及红线外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连接区段），并保障运输通道的安全与通畅，于工程竣工时或按工程进展需要拆除及清理临时通道，以保证下道工序顺利展开。	进驻施工现场或进行材料/大型设备订购前，需清楚了解承包人之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运输通道情况，并据此制订材料/大型设备采购方案及进场运输方案。 及时提交材料/大型设备的详细进场计划，以供承包人协调安排临时通道、进场路线等。因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未及时提交进场计划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已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大型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的现场运输通道仍然不能满足实际运输要求，则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通道进行修改，并于运输完成后按原设计要求与标准及时恢复。通道修改、恢复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3	施工水电	完成施工水电方案设计，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 按审批同意的施工水电方案提供施工水电及其设施，并进行维修、保养，以保障施工水电系统的安全有效。 发包人会在现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但承包人必须安装水、电分表，按施工实际使用的数量，根据当地的水电收费标准，计算其水电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施工期间上述设施之维修与水、电费用。在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设施移走。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可采取计量或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七的方式由总包方向分包商直接收取。施工期间地块内的通信（包括网络）、通讯接入费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严格管理现场的用水用电，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不善导致有关水电费的任何争议，由总承包商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由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管理公司等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用。 承包人提供整个工程各施工区域及安全通道的照明（含非夜间施工照明），并负责维修与保养，保证照度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预留的施工水电接驳点应能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正常使用。	承担各自施工的施工水电费用，可采取计量或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七的方式，结算时业主予以扣除。 从承包人指定的施工水电接驳点接驳至各工作区域之施工水电分支系统由专业分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完成，并提供维护、保养。 提供自身工作区域之施工照明，并保证照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承包人施工水电管理措施正确的接驳及使用施工水电系统，并确保施工水电系统不因自身接驳/使用/维护之错误而导致整个系统的不能正常使用。 专业分包人工作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拆除相应的施工水电接驳点。
---	------	---	--

4	文明施工	制订并落实整个工程之文明施工（包括垃圾清运、卫生设施、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公共照明、施工扰民、防尘降噪、污水排放、周边交通、材料堆放、防汛等等）措施与方案，提供文明施工设施，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及专业分包单位文明施工情况，不断完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使整个施工现场处于安全有序合法的施工状态。 承包人需提供本公司的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或图集，作为现场日常施工文明管理的标准。 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进行文明施工进场教育及日常管理。	服从承包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提供专业分包人自身工作需要的安全防护、成品保护等。
5	垃圾清运	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建造垃圾收集站，并负责按施工要求迁移或恢复。 收集、清运承包人自施部分及院区的施工垃圾至垃圾收集站，并将整个工程的垃圾由垃圾收集站清离施工现场至政府指定/认可的消纳场。 承担所有垃圾清运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收集及清运。	按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要求收集、清运自身所承包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至承包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6	卫生设施	按照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临时卫生间，并负责保持卫生间及其周边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于整体工程竣工后，拆除和搬走临时卫生间，并修复现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改善/挪移/拆除该等卫生设施。 负责所有化粪池、隔油池的清掏及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按承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正确使用临时卫生间，并协助保持卫生间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7	施工安全	承包人需提供本公司的安全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或图集，作为现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的标准。	根据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制订、完善并落实专业分包的安全管理措施。 专业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管理，如专业分包人不服从承包

			人管理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8	成品保护	选派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成品保护人员承担整个工程及总承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正式验收合格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已竣工/部分竣工的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成品保护（包括拆除有关的临时保护供政府部门、发包人、有关单位检查，及之后重新安装临时保护），并对交接后产生的非质量缺陷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提供专业分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直到验收合格且移交给承包人。 多项工程同时作业时，专业分包人应各自承担本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成品/半成品的损毁、破坏责任应由其他专业分包人承担，否则任何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均由该专业分包人自费承担。
9	消防安全	根据规范要求提供整个工程之消防系统，并进行日常检查及维修，以保证消防系统之时时有效且可用状态。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方之检查，并根据检查整改意见进行修改。 制定及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对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措施，负责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教育及指导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订明火作业的管理措施，并监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切实执行。	服从并落实承包人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接受承包人之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爱护消防设施设施，不得拆除、损毁任何消防设施设施。 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承包人汇报，并配合承包人进行整改，对碍于整体工程消防安全的设施、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进行修改/整改。 动用明火施工前向承包人申请动火证，并报承包人批准，且配备相应防火设施后方可进行明火施工。
10	现场食宿	提供承包人所有人之食宿。 于永久性工程内严禁任何人员进餐。 除总承包合同另有规定外，于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住宿。	提供专业分包人所有人员之食宿。 于永久性工程内严禁任何人员进餐。

			于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住宿。
11	脚手架	根据工程需要和施工进度要求，提供整体工程的公共区域的脚手架及总承包工程脚手架，并随时进行加固及维修，以保证脚手架的安全。 根据总承包工程及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工程的需要，及时调整脚手架的高度，以满足施工要求。 按幕墙分包要求，负责搭设外立面高空水平防护棚。并于幕墙工程完成后拆除该防护棚。 发包人有权对脚手架及防护棚的设置提出合理要求，以保证满足整体工程施工需要及安全。 承包人脚手架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合理使用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供的公共区域的现有脚手架，且不能因自身工程的需要而自行对脚手架进行拆改及迁移。 提供专业分包人作业区域及工作面的脚手架，并保证脚手架的安全，且于使用后拆除脚手架。 如承包人已按施工进度计划拆除公共区域脚手架，专业分包人需根据自身工程需要重新搭建脚手架，费用自理。
12	垂直/水平运输	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吊、临时电梯（包括临时租赁电梯及供施工用永久之电梯）等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提供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进出场、预埋、基础、组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全部工作，以保证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可以安全正常地使用。 根据整体施工进度及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及协调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使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 发包人有权对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的有效使用提出合理要求，以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 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拆除前需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出大型垂直/水平运输机械之使用计划。 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之垂直/水平运输设施，并负责修复由专业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坏。 在承保人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外的材料、人员垂直运输。

13	仓储保管	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提供适当的材料仓储及周转场地。 若有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在施工现场以外租用临时仓库及周转场地，以满足整体施工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临时仓储及周转场地不能满足专业分包人的需要，则专业分包人应自行在施工现场外租用临时仓库及周转场地，以满足施工要求。
14	政府批准	负责总承包工程之各项开工、施工、验收、竣工的政府批准之申请，并缴纳相关的费用。 协助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办理政府部门的合法施工的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与配合。	自行办理政府部门有关进肥/资质/注册登记/材料/设备等有关手续，以保证专业分包之施工合法性。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注：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环境保护税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时的不可竞争费率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取的费率为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入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

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未向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的，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相关的合同价格。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要求。

2. 招标人推荐品牌

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主材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产品品质等级
1	钢材	马合、马钢、宝钢	优质
2	水泥	巢湖、东关、海螺	优质
3	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	优质
4	铝板	上海丰丽、常州金鸿、香港成功	优质
5	铝型材	南山、中铝、坚美	优质
6	五金件（角码、干挂件、螺栓等）	广东坚朗、广东合和、香港杨氏立兴	优质
7	结构胶	道康宁、迈图、GE	优质
8	密封胶	道康宁、迈图、GE	优质
9	门五金	GMT、坚朗、汇泰龙	优质
10	热镀锌钢管及管件	湖光、金洲、劳动	优质
11	排水钢管	新光、新兴、山西泫氏	优质
12	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中财、日丰、联塑	优质
13	不锈钢给水管	中财、民乐、雅昌	优质
14	消防报警系统	松江、海湾、诺蒂菲尔	优质
15	消防疏散指示及照明系统	崇正华盛、浙江台谊、上海上雍	优质

16	消防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熊猫	优质
17	中压细水雾泵组	万安达、金盾、明信	优质
18	消防风机（送排风）	浙江育才、上风、金盾	优质
19	抗震支架	深圳置华、安固士、艾丽高	优质
20	钢质门	格满林、霍曼、马斯德克	优质
21	钢制防火门	格满林、霍曼、马斯德克	优质
22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山	优质
23	硅钙板吊顶	华城兴、北京三乐、山东鲁泰	优质
24	乳胶漆、抗菌涂料	立邦、多乐士、德国都芳	优质
25	2mm 同质透心 PVC 卷材	洁福、洁玛、得嘉	优质，产品重量 $\leq 2750\text{g}/\text{m}^2$ ，耐磨等级为 T 级，有防碘酒功能。
26	水泥自流平	汉高、优成、菲凡士	优质
27	铝扣板吊顶	吉祥、七色、景锐	优质，骨色聚酯漆喷涂防护
28	优质墙砖、地砖	汇强、路易将军、亚细亚	优质
29	输液导轨及吊架、床帘及导轨	国产优质，样品须经业主认可	优质
30	风冷热泵机组	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优质
31	风阀风口	浙江育才、上风、靖江航达	优质
32	空气处理机组	苏州爱科、浙江国祥、重庆海润	优质
33	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优质
34	隔离变压器	本德尔、欧根、施耐德	优质
35	空气净化机组	苏州爱科、浙江国祥、重庆海润	优质
36	初、中、亚高、高效过滤器	上海慧净、AFF、咏挺	优质

37	风机盘管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	优质
38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优质
39	定风量阀	妥思、菲尼克斯、创建	优质
40	排风机组	南京创元、上海极达、重庆海润	优质
41	保温材料	杜肯、福乐斯、华美	优质
42	空调自动控制产品	西门子、霍尼韦尔	优质
43	水泵	格兰富（非 paco 品牌），德国维乐，KSB（凯士比）	优质
44	镀锌钢管、套管	湖光、劳动、金州	优质
45	管道阀门配件	上海良工、精工、中宇牌	优质
46	蝶阀、闸阀、截止阀、球阀、止回阀、Y 型过滤器、自动排气阀等非电动类阀门	中核苏阀 SUFA、上海冠龙阀门 KARON、上海阀门二厂（中宇牌）	优质
47	电动蝶阀、压差旁通控制阀、电动比例积分阀、电动二通阀、电动三通阀等电动阀门	丹佛斯、霍尼韦尔、西门子	优质
48	开关、插座	王邦、TCL、欧普	优质
49	电线、电缆、内部配线	铜泉、太平洋、华星	优质
50	配电箱元器件（塑壳开关、真空断路器、继电器、熔断器、空气开关、双电源开关等）	施耐德、ABB、西门子	优质
51	浪涌保护	施耐德、德国盾、强士林	优质
52	无功补偿（电容、电抗）、有源滤波	西门子、ABB、通用 GE	优质
5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美的，格力，海尔	优质
54	户外容积式电加热热水炉	美的，格力，海尔	优质

55	灯具	王邦、TCL、欧普	优质
56	卫生洁具	恒洁、中皖科峰、箭牌	优质
57	220V 无接触式水龙头	恒洁、中皖科峰、箭牌	优质
58	给排水、消防水各类阀门	中核苏阀 SUFA、上海冠龙 阀门 KARON、上海阀门二 厂（中字牌）	优质
59	空调机组自控柜	宝赛、赛洁、赛科	优质
60	综合布线系统	美国康普、美国西蒙、美国 康宁	优质
61	计算机网络系统	防火墙：启明星辰、 山石 网科 、天融信 上网行为管理：深信服、 华为、 网神 计算机网络（网络交换机 等）：华三、华为、 锐捷	优质
62	无线网络系统	迪孚、昂科、识凌	优质
63	机房工程	UPS： 维谛、施耐德、华为 精密空调： 维谛、施耐德、 华为 静电地板：汇丽、沈飞、 格满林 彩钢板：兴铁、格满林、 诗派佳 防雷：盾、地凯、华信 机房环境监控：艾勒普、 机房卫士、益华	优质
64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摄像机及存储：海康威视、 宇视、大华	优质
65	防盗报警系统	霍尼韦尔、博世、 豪恩	优质
66	医用呼叫对讲系统	神州视翰、 南格 、山东亚 华	优质
67	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	管芯：科瑞、欧斯朗、日 亚 LED 屏及控制系统： 三思、 洲明 、利亚德 媒体播放器：慧峰、 禾麦、 清鹤	优质

68	候诊排队叫号系统	北京视翰、东华软件、南师大	优质
69	背景音乐系统	声浪、3A、ITC	优质
70	子母钟系统	岭通、持久、星河	优质
71	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霍尼韦尔 Trend；江森 AdsFAC，西门子 PXC	优质
7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台科电、艾科瓦、邦奇	优质
73	能源管理系统	智能电表品牌：安科瑞、竞达、雅达；智能水表品牌：三川、金海、勇岭	优质
74	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中创立方、清华同方、西安协同	优质
75	弱电线电缆	天诚、熊猫、天津 609	优质
76	光伏系统	晶澳，天合光能，东方日升	优质

备注：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应为同一等级的三个及以上的品牌、厂家。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涉及需要提供合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材料进场前提供。

3、若后期所推荐的产品需要在当地消防部门备案的，承包人应主动去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认证。采购的消防相关产品，需有当地消防部门备案及认证。

特别提醒：

1、在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实际使用中，如现场材料、设备、构配件与招标文件、使用功能及设计意图不符，由中标人另行提出不低于原推荐品牌的产品，供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考察确定；

2、严禁使用贴牌产品，以上推荐品牌均要求提供资质、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文件，中标后提供；

3、所有推荐品牌中的材料产品，如能够提供样品的，施工前必须先送样，经业主确认同意后封样采购实施；

4、上述推荐品牌中若存在有更新换代或停产的产品，由中标人另行提出不低于原推荐品牌的产品，供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考察确定；

5、所有材料产品，有国家标准的必须采用国标产品；

6、上述所推荐的品种除已约定档次外，未约定的档次均应属该品牌的中高端系列。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费率_____ %。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等级(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批次	专业（房建）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第*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备注：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主材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产品品质等级	投标人选定品牌	备注
1					
2	...				
3					
4					
5					
6					

注：

1.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逐一填报，不得缺漏项，如采用其他品牌的需在备注栏中注明“非推荐品牌”，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 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